

凡有耳的就應當聽

主內親愛的弟兄姊妹：

誰最善聽？

或許有人會說：「音樂家最善聽，而音樂家中又屬你們這些拉小提琴的人耳朵最尖。」

不，經驗告訴我，剛好相反。

內子慧敏從未受過任何音樂訓練，每次回台灣她總會去買一些中文的詩歌回來聽。聽到一首好歌，她也總會和我分享，告訴我說：「好好聽、好感動」，並且很熱心的來放給我聽。

而我呢？聽了半天只知道這兒音不準，那兒歌詞填的不妥當，抖音太緊，伴奏太雜……至於那些令慧敏又感動又好聽的東西，我一概沒聽見，真可憐！

音樂家嗎？善批評、或許，善聽？不然！聖經上說：「這些百姓，聽是要聽見，却不明白，耳朵發沈

」，正應在我的身上。

在啓示錄裏，主耶穌七次說：「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當聽。」又說：「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……」；意思好像是說「看見」祂在外頭叩門的，要比「聽見」祂聲音的人多出了許多！（因為主先說「看哪」！然後才說「若有聽見」。）可見同我犯一樣毛病的，似乎不在少數。

事實也是如此，「信耶穌的人」比「信耶穌對他說話」的人多出不知多少！爲什麼不信？因爲沒聽見，爲什麼聽不見？正因爲不信！然而神對人類最大的應許，原在於祂是一位「向我們說話的神。」聖經上充滿了這樣的例子：

「你或向左，或向右，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，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。」（以賽亞書卅二）

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」

（約翰福音 5:25，耶穌的話）

「既放出自己的羊來，就在前頭走，羊也跟着祂，因爲認得祂的聲音。」（約翰福音 10:4）

……

實際上聖經就是「神的話」，或者說，「活神正

在說的話」，我們若當它是「有關上帝的著作」，甚至「神的著作」，都能令我們聽不見。

問題不在於「上帝只對別人說話，不對我說話」，而是別人聽見了我沒聽見。

「受教者的耳朵」，它的價值遠勝「音樂家的耳朵」，如果可能，我真願拿去交換。

那麼究竟誰最善聽呢？

在我看來，媽媽最善聽，嬰兒的第一聲啼哭，病孩子的一點點呻吟，她都能馬上由沈睡中醒來，因為她的心思都在孩子身上，她的耳朵在黑暗中搜求孩子的聲音。

主耶穌說：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」我們對神的態度究竟是什麼？我們花多少心思在「搜求」祂？我們渴慕祂嗎？還是我們太滿意於自己的禮教、思想、人生價值？……？這些事決定我們是否能聽見那「火後微小的聲音」。

或許要聽見祂的聲音並不那麼難吧？

我「聽」過最動人的音樂，是去年有一回在島上的第一浸信會。那天他們邀我去獻詩，所以我坐在鋼琴旁，面對着會衆。當會衆站起來唱詩的時候，有一位黑人姊妹把雙手伸到空中，優雅地比劃着——她不

是指揮，她是一位年輕的啞女，用手語在「唱詩」。她的臉上，閃爍着奇異的、溫柔的光輝。

忍着淚，我低頭對主說：「是的，主啊，我都聽見了。」

雖然在以賽亞書中先知這樣形容我們的主：「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。」但是那拖着十字架、走過耶路撒冷城階的腳步聲，帶血的鞭聲、刺骨的釘槌聲，……未曾從歷史上消失過，只要我們願意聽，這些聲音依然清晰可辨。

還有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要悔改」、那施洗約翰在曠野的呼喊聲，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紅海在摩西杖下的分裂聲、主耶穌復活以後大石頭從墳墓口靦開的迴聲、將來新天新地的歌唱聲……

願我們都對主說：「是的，主啊，我都聽見了。」

主內

永輝 敬上

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」

——約翰福音五章25節